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行使未按规定 缴纳道路停车费行政处罚职权的说明

西城区城管委：

一、关于执法资格的说明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停车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道路停车费用。违反前款规定，由区停车管理部门进行催缴，并处2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作为西城区停车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管理的具体工作，承担了停车收费管理和未按规定缴费行政处罚职责。

经前期与市高院、市司法局沟通，各区停车管理部门即为地方性法规授权的执法主体，应依法履行职责，开展相应执法工作。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自2019年实施道路停车改革工作后，不断加强欠缴道路停车费催缴与处罚工作，提升停车人缴费意识，引导树立“停车入位、停车付费、违停受罚”的停车理念。

二、关于调整职权清单的说明

按照市司法局工作要求，每项行政职权必须有市级部门统筹，《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规定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统筹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故由我委统筹此项职权工作，确定职权名称为“对停车人未按照规定缴纳道路停车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职权编号为C1958000，并录入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

由于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前期无法进行跨部门关联操作，故目前系统中未能在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权力清单中显示相应处罚职权。

经与市司法局沟通，现已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可支持跨部门执法主体关联工作，我委将于近期依据法规规定，在市执法平台中补充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等区停车管理部门为该项行政处罚职权的执法主体，预计于7月底完成，届时各区权力清单中即有相应职权体现。



(联系人：尹志鑫；联系电话：57070534)